

主席您好: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
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及總目711工程計劃編號 B780CL

我們是一班來自洪水橋丹桂村的村民，我們居住數十年的居所被規劃署一併放進『洪水橋丹桂村配水庫南綠化帶規劃』，故我們自發組成丹桂村坑尾寮屋關注組跟進事件。

關注組重申，賠償並不是受影響居民的首選。受是次規劃影響的居民大部分為長者，多年來慣於鄉村生活模式，一旦安置上樓，我們真的擔心能否適應下來。故此，希望政府能夠慎重考慮撥地給村民重建家園，代我們百年歸老後，承諾將地歸還給政府。

另外，就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，關注組有以下關注及疑問，希望政府能夠作出澄清。

1. 我們要求是特惠補償金及安置的二合一方案而不是二選一方案。第一，我們居住的寮屋需要用錢搭建及維修，清拆寮屋固然要作出賠償，但我們建議以建築成本價去作為特惠補償金的計算方法。第二，清拆令居民流離失所，加上現時私樓租金高昂，擔心補償金很快便會耗盡，故此我們亦要求政府為合資格的居民提供安置安排。
2. 居民如何證明曾在準備清拆的寮屋居住及其居住年期?
3. 何謂《未曾享用過房屋福利》？如居民一家已被編配上公屋，但有子女因結婚及擠迫而將名字在公屋戶籍內剔除，搬回寮屋居住。請問這位在公屋戶籍已除名而住在準備清拆寮屋的子女，算享用過房屋福利嗎？
4. 有關賠償及安置方案，是否要求所有家庭成員必須需要乎合 a) 未曾於香港擁有私人物業，及 b) 曾享用過房屋福利的資格，才可領取特惠賠償或安置安排。如其中一位家庭成員已經享用過房屋福利，會否影響其他合資格的家庭成員申領特惠補償金或安置安排？
5. 登記或已領有牌照的構築物，如當中有加建或更改使用的物料，
 - A. 會否被檢控？
 - B. 會否影響賠償資格？

丹桂村坑尾寮屋關注組

陳偉琛